

我们为什么回避？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1/2021_2022__E6_88_91_E4_BB_AC_E4_B8_BA_E4_c122_481905.htm

国人遇到不好表态的事情的时候，采取的做法，往往是回避。哪怕那件事情包含的是非多么清楚，哪怕那种是非又如何的关系到正义的基础、人伦的根本、法制的底线。我至今耿耿于怀的有如下一些事件，那种错误犯得那样低级，更准确说是那种做法那样无赖，但人们对这种行为都噤声不语，好似乎什么都没有看见。天下的明目何在？天下的慧口何在？天下的智慧到哪里去了？为什么谄哑一片？那些缺乏话语权的凡凡俗子就不说了，他们很可能是仍然没有说话的机会。但那些在高堂之上具有重要位置且常发高论的人物，为什么也噤口不言？第一件，某社会名人，在举国批判某种错误意念的高潮时，其学术或艺术观点遭牵连而被广泛地批评。舆论汹汹，有墙倒众人推之势。在此情势下，某报纸无中生有地报导，该社会名人被某地检察机关提起公诉。众报见之，纷纷转载。该名人不堪此辱，赴法院以侵犯名誉权起诉，裁定曰：“该人所诉不属于民事诉讼范畴，本院不予受理。”上诉后，二审以同样理由予以维持。事涉社会名人，诉讼情况当然有简短报导。然而，迄今为止，无人出来批评这种骇怪惊世的裁判方法！第二件，甲地诈骗团伙诈称有宝塔陵位向社会出售，并且通过乙地多家大报大作广告，称不仅可做百年归宿，且奇货可居，转手之中，有证券增值之效。某城市众多居民受报章宣传之惑，踊跃购买，其结果是仅得证书一张，并无实物与证书对应。众居民寻诈骗团伙索赔无着，遂于乙地法院以虚

假广告为由纷纷起诉乙地多家报章。乙地法院裁定曰：“某某所诉，属不动产纠纷案件，本院不具管辖权，裁定不予受理。”事涉乙地众多百姓，诉讼情况当然亦有简短报导。然而，迄今为止，仍然无人出来批评这种骇怪惊世的裁判方法。第三件，某国际团体著名商标被某公司用于自己的商业广告。作为某国际团体的独立的分支成员，某国相应机构以该著名商标被违法使用，起诉某公司，要求赔偿。某公司答辩称：“商标系某国际团体的商标，非某国相应机构的商标，故某国相应机构不具有诉讼主体资格。”艰难斡旋后，某国际团体的某一业务部门对某国相应机构出具证明，称：“我们委托某国相应机构维护我们的商标权益。”某公司又作答辩，称：“既是委托，某国相应机构应以委托代理人身份参加诉讼。故，有关证明仍然未解决前已提出的诉讼资格问题。”某国相应机构遭遇的是程序法上的死结，但历经三年犹豫、迟疑之后，仍然判决某公司败诉，某国相应机构获得巨额经济赔偿。事涉国际事件，诉讼情况多有报导。然而，仍然无人出来批评这种骇怪惊世的裁判方法。面对这样的错误，我们为什么回避？难道这种错误不会污染人心，不会破坏我们刚刚建立起来的对国家法制的信心？难道这种错误的方法不会成为其他那些操权力者的榜样？我们为什么回避？！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